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401號

原告 林恩平

陳勇仲

兼 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明松

被告 吳政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依序給付原告林恩平、劉明松、陳勇仲新臺幣10萬元、11萬2,000元、10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兩造前為同事關係，均任職於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興公司），被告自民國111年10月起至112年間，在新日興公司陸續向原告林恩平、劉明松、陳勇仲借款，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11萬2,000元、10萬元，至112年10月30日，被告自新日興公司離職時，仍未返還借款，被告當日雖簽立切結書，保證於離職2個月後，按月還款2萬元，直至上開債務還清，惟

01 原告3人並未應允，並要求被告應立即籌款償還所有欠款，
02 兩造間並無分期清償之約定，豈料被告丟下切結書後，即對
03 原告3人置之不理，逃逸無蹤，迄今仍未清償上開借款債
04 務。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切結書附卷
10 為證（板簡字卷第1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1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2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4 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0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1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
22 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
23 只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
24 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起訴狀繕本送達借
25 用人，可認係貸與人對借用人為返還之催告，如於言詞辯論
26 之日止，為時逾1個月以上，縱借貸未定有返還期限，亦可
27 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最高法院73年台
28 抗字第413號、70年台上字第201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次
29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
31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2 利息，民法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3 有明文。故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
04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期限屆滿後始負遲
05 延責任，除另有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者外，應按法定利率計
06 算支付利息。

07 (三)本件原告3人分別貸與被告之款項，依原告主張，並未與被
08 告達成分期清償之合意，復無證據證明約定有明確之返還期
09 限，惟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4月3日送達被告（板簡字
10 卷第49頁），可認原告人已對被告為返還之催告，迄至本件
11 言詞辯論終結之113年8月23日，已經過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12 限，被告自應負返還借款義務，被告迄未給付，應自催告滿
13 1個月之翌日即113年5月4日起負遲延責任。是本件原告3人
14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各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
15 示之借款本金，及均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
17 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四、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9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0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21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審酌原告僅就
23 主張利息起算日部分為無理由，所受敗訴判決之比例甚微，
24 爰依職權命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5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26 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
30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心瑋